

中国传媒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月报



目 录

教育教学改革.....	3
一流大学要办好一流本科教育.....	3
教学改革交流——文法学部课堂教学改革探索.....	8
教学管理动态.....	11
学籍管理.....	11
教学运行.....	12
考试管理.....	13
辅修/双学位教学.....	13
实践教学.....	13
教学管理制度解读.....	15
常规教学工作提示（5-6月）.....	19

教育教学改革

一流大学要办好一流本科教育

（本文摘自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厦门大学联合主办的“一流大学本科教学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任务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基础。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水平是衡量高校办学水平的根本标准。2015 年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再次明确，高等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是中心、是根本，是大学的本质属性，是大学的存在价值。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都聚焦人才培养，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并明确提出“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使若干高校和一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凸显了党和政府对加强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提高教学水平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凸显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双一流”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占据基础地位，是大学教育的主体组成部分。本科教育质量是大学办学声誉的重要载体。因此，一流的本科教育是一流大学的重要基础和基本特征，建设一流大学必须建设一流本科。坚持“本科为本”，是我国一流大学建设的必然选择。

纵观国外一流大学，普遍将本科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质量放在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将培养一流本科生作为学校发展的坚定目标和不懈追求。世纪之交，美国有关机构发布了《本科教育重建——美国研究型大学发展蓝图》，提出“重建以学生为中心的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推动了美国研究型大学的教学改革。近年来，美国一些研究型大学持续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斯坦福大学 2012 年出台了《本科教育研究报告》，开启了新一轮大规模本科教学改革，等等。国外高水平大学对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和做法，对我们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是适应新形势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着新形势、新要求。从世界形势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进行，综合国力竞争越发激烈。各国无一例外都将高等教育作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并为保障和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做了大量探索和努力。从我国改革发展形势看，我国进入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央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战略以及一系列区域、产业发展战略举措；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动力转换、结构调整、方式转变、产业升级任务紧迫。这些迫切需要高等教育发挥重要的人才支撑作用。从教育对象特点看，90后大学生是互联网时代的“原住民”，他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学习方式、交往方式与上一代学生相比有了很大变化，我们以往熟悉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方式、管理手段，迫切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拥有最好的生源，担负着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支撑和引领未来发展的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的重要使命。这些高校要深入研究新形势新变化，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提出的新要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加快改革创新，加快推动人才培养链与国家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力提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能力。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是解决我国高水平大学发展中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总体上看，我国还不是高等教育强国，“大而不强”的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在人才培养方面，一些学校包括高水平大学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办学理念、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机制等还不同程度地脱离社会实际、脱离时代发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相对陈旧单一；实验、实习、实训环节相对薄弱；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仍有待增强。

一些高校在办学中“重科研轻教学”的问题比较突出，领导对本科教学工作重视不到位、教师投入不到位、优质资源保障不到位。一些高校要特别注意防止三种情况，一是防止只重视学科建设而忽视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侧重于知识体系的继承与创新。专业建设是社会需求与不同学科知识体系的结合，侧重于专门人才的培养。一流学科是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人才培养的有利条件，但不等同于一流教学。在“双一流”建设中，要把提高教学水平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相结合，使一流学科建设与一流专业建设成为有机统一体，相互融合、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二是防止只重视研究生教育而忽视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特点决定了学生与教师以及科研项目有着直接、紧密的联系。一些高水平大学无论校方还是教师都十分关注研究生教育，但对本科教育却不同，我们不能只重视研究生教育而忽视本科生教育。要看到，一流本科教育是高质量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没有一流本科，也难以实现一流的研究生教育。三是防止只重视培养少数拔尖人才而忽视全体学生的发展。面向全体与关注个体差异是十分重要的教育理念和策略，一些高校实施的面向少数学生的改革实验班，集中优质教学资源重点培养，努力使他们当中成才率、成“大才”率高，这十分必要。但同时，要将实验班先行先试的教学改革成功经验进行推广，使教学改革

的成果惠及全体学生。这也是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深化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要着力深化教学改革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水平大学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精神，紧紧围绕实现更高质量高等教育这一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个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各校的情况不同，改革的重点也各不相同，但有几项任务是共同的。

更新教育理念。目前，我们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最重要的是教育理念的差距。结合我国新时期大学的使命和世界高水平大学的改革趋势，我们需要更加注重以学生为本，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培养学生的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感；更加注重创新性，加强探究式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能力；更加注重实践性，加强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加注重开放性，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尊重多元文化、跨文化交流能力；更加注重选择性，因材施教，为学生创造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和学习体验；更加注重适应性，培养学生在未来学习新知识、适应新环境、解决新问题的各项能力；等等。总体而言，大学的教育教学理念要体现国家社会需求，体现时代精神，体现不同学校办学定位，既有共性又各具特色。改革理念不仅是改革设计者的，更重要的是成为广大师生的共同理念和实践探索。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当前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中之重和突破口。目前各高校积极行动，改革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总体看，还在起步和推进阶段，一些高校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有偏差、与专业结合不紧密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应面向全体学生，引导全体教师参与，贯穿到人才培养特别是本科教学全过程。通过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把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真正内化为学生的一种素质。应着力于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重新修订、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之中；学校的各类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课都应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教育资源，与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共同构成完整有机的课程体系。应着力于教学内容、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鼓励教师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这是高水平大学区别于其他大学的最大优势，要充分发挥好这个优势。应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教学，改革单纯知识考核、期末一张试卷定成绩的简单做法。着力

于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和支持休学创新创业的制度，使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高校要根据国家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优势，制定好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积极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急需的相关专业。高水平大学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质量急需人才的重任，要结合实际，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培育新的专业增长点。对传统学科专业进行更新升级，努力适应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注重不同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寻求新的学科专业建设方向，不断提高传统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开放办学协同育人机制。学校与社会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是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制度创新。我们要着力完善这个机制，把更多的优质社会资源聚集、转化为教学资源。着力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争取用人单位自始至终参与应用型专业的人才培养，使教学更加贴近实际，贴近行业 and 产业发展需求。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进一步探索多种形式的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践基地，促进政产学研深度结合，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能力。着力加强综合实训中心建设。整合校内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运行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着力建立健全高校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机制。一方面，积极吸引更多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聘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另一方面，积极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研究、实践经历，特别是支持实践教学教师 and 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能力。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高水平大学师生和教学资源的跨国流动已成常态，要进一步提高水平。在人才培养标准上，一些学科专业要积极稳步推进国际实质等效标准，促使我国教育质量的评价标准既有中国特色，又有世界水平。还要看到，一批世界高水平大学在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方面进行了长期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高校要认真研究和科学借鉴，结合国情和校情探索这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实践。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水平大学要主动适应，积极引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大趋势。当前，主要有三项重要任务：一是建设课程。学校要积极组织、鼓励和指导支持教师发挥教学、科研优势，建设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使更多学生共享名师名课，也让更多中国优质课程走向世界。二是加强应用。积极探索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多种形式的应用，积极探索如何运用信息技术深化教学改革。三是创建制度。要积极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和学分互认等配套管理

制度。

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大学承担着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十二五”期间，有 19 所高校在数、理、化、生、计算机等领域实施了“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建立了拔尖人才培养试验区。“十三五”期间，要继续实施好基础学科“拔尖计划”，改革、完善选拔培养机制，吸引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科学学习、研究。各校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茁壮成长。同时，也要充分发挥“拔尖计划”的示范引领作用，领跑学校整体教学改革，促进整体教学水平提升。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要狠抓工作落实

做好顶层整体设计。当前，高校正在修改完善“十三五”规划、制订“双一流”建设方案，都要把加强一流本科、深化教学改革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其中，提出明确的目标、政策和举措，整体推进，配套实施。

落实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明确，高校主要领导是本科教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部署本科教学工作，积极、务实、有效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高校要加大对本科教学工作和改革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形成系统化、高强度、可持续的支持保障机制。一是支持优秀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是世界一流大学的共识和通则。必须非常明确，高校教师“老师”是第一身份、人才培养是第一要务、“上好课”是第一责任；要进一步改进完善教师评聘、奖励、考核、监督等机制，积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淡泊名利、潜心治学、追求卓越。特别要重视引导一流教师为本科生上课，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都要站上本科讲台，不但开研讨课、举办讲座，还要为本科生完整讲授基础课和专业课。二是对于院系和教师开展教学改革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大学的校领导们其实还是拥有大量可支配、可利用的资源，关键看是否足够重视，是否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己任。三是一流资源要配置给本科教学，除了确保本科教育所需经费，还要努力聚集更多优质资源，使学校一流学科、一流科研、一流成果转化为一流的本科教学。

建立学校教学质量自我评估机制和质量文化。要努力建立、完善学生、教师、管理者和社会用人单位等多角度评价教学质量的制度；建立通过自我评估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的机制；建立教师、学生、管理者把促进质量提升作为共同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的质量文化。

教学改革交流——文法学部课堂教学改革探索

为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全面推进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文法学部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就本科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等问题开展交流和研讨。本次研讨会以教育部教学质量审核评估为契机，围绕优化学科建设，把握本科专业建设内涵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两个核心，针对审核评估自评阶段发现问题，从本科专业满意度、评教结果、教学大纲调整及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深入交流，探讨深化改革方案。研讨会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找准专业定位

文法学部下设五个本科专业，涵盖文学、语言学、法学、社会学等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传统基础学科，在学科建设、专业发展上较为成熟和规范。传统、规范学科的专业建设则面临教学理念更新，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新需求的契合等问题，较之新兴学科建设难度更大。文法学部针对 2014 版本科培养方案实施情况，从课程设置的合理性、教学内容的涵盖面、教材使用等方面采取多种方式广泛调研，结合本科各专业学生评教、专业满意度调查结果，分别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查找专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参照国内同学科成功经验，从基础课、核心课、专业特色课入手，分析提炼进一步加强专业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的思路和举措，对本科课程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重点从基础课、核心课、传媒大学专业特色课入手，把准专业定位，合理分配各学年课程数量，为本科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打好基础。

二、真正全体动员

本科专业建设需要全体教职员工及学生的热情投入。文法学部师资力量较强，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占 74.5%，教授副教授占 79%，教师学缘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但对教学投入的精力有多大，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是否尽心，教学态度是否端正，是否有亲和力，是否有效利用各种多媒体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案例是否新颖，能否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能否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并积极探索解决方案等等，这些都直接关系到学科建设与教学改革水平。针对以上问题，学部组织教师展开讨论，对学生评教一般的教师以及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平平的教师采取督导听课，学部、系领导谈话、集体备课等方式，帮助提高教学能力。学部专门组织建设中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汇报会，由项目主持人就创新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过程把控的探索实践，各自在教学改革中的成果及经验等与全体教师分享，对改革探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形成了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科专业建设包含教与学两个方面，需要学生的配合，本科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热情、学习纪律、学习风气等也决定了学科建设水平和效果。为此学部采取多种方式，在学生中开展“我心目中的教师”、“我喜爱的课程”调查、讨论，将征集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全体教师，取得较好效果。

三、鼓励教学创新

随着学校课堂教学改革步伐的不断深入，基础学科的传统课程面临着更加严峻且紧迫的改革形势。文法学部所承担的理论性、基础性较强的文学、语言学、法学、社会学类课程，更需要在课堂教学手段、教学方式上下功夫。紧密结合文法学部本科生专业特点，为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度、认可度和学习兴趣，邀请与学生专业相关相近学科的专家学者，就最新的科研成果、社会热点问题以及教师的感悟等方面针对学生进行专业认知度、认可度的“文学季”系列讲座，效果良好。打造文法学部精品课程系列，经教学系推荐，学部选取 20 余门课程，由学生社团直接深入课堂，深入教师授课各环节，以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从学生角度展现教师授课风采与魅力，向全体学生展示，努力打造品牌课程系列。对教学效果突出，深受学生好评的教师（课程）在评奖评优、教学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等给予激励，经费上给予支持。近两年，学部共有二十余门课程申请了北京市、学校等各级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翻转课堂、参与式教学法、微课、慕课等先进教学理念和手段悄然走进课堂。在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的同时，本科各专业还要进一步细化课堂教学，教师授课广泛采取启发、研讨、辩论、模拟等多种方式，激发学生兴趣。在实践教学方面，社会学系教师带领学生利用暑期社会实践专业性的社会调查，法律系教师带领学生走进法院、律所，在见习过程中检验所学知识等实践活动的开展，很好地将实践教学与专业建设融合在一起。同时主动调用校外资源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如法律系针对其拓展校外师资的经验进行了交流，其邀请法院、检察院、律所、相关科研院所等法务一线负责人为学生开设课程或系列讲座已成为惯例，受到教师和学生们的广泛欢迎。

四、加强过程管理

合理健全的规章制度，实行过程化管理是本科专业建设持续有序推进的有力保障。经过梳理，当前专业建设各方面存在规章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形成有效的奖惩机制，课堂教学效果与工作量无关，组织上缺乏过程管理等问题。学部在严格执行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同时，为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推动学部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学部拟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成立了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等进行全方位的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

推行本科生导师制，为本科生配备导师或导师组，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实现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教学中要求课程讲授之前，教学大纲及教案须提交教师组审查，有问题及时修改，每门课程应推荐不少于 6 本专业参考书目，教案中每一章都要有教学案例等。

学部本科专业研讨得到了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响应，各专业已经按照研讨会成果形成具有学科建设针对性的改革计划。文法学部将不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并配合各专业积极推进专业建设提升工作，加强课堂教学改革，建设一批精品示范课程，提高专业满意度，做好文法学部各本科专业的传统优势转化与创新。

教学管理动态

学籍管理

1、完成2015秋期末考试和2016春开学补考成绩管理工作

(1) **成绩录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完成2016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补考成绩网上提交，以及2016年4月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成绩审核和网上登载工作。

(2) **成绩加权**：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完成了2015秋期末考试和2016春开学补考中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不及格课程成绩加权处理，涉及不及格课程300余门次。

(3) **成绩单归档**：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归档2015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和2016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补考成绩单纸质版，包括专业必修课、限选课和公选课等。所有成绩均按学院分类别进行了审核、排序、编目，以便查询。

(4) **双培生成成绩单发送**：应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和北方工业大学等“双培计划”合作校要求，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汇总整理了2015年秋季学期本科“双培计划”学生成绩单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及时发给了相关学校。

2、完成201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从4月初到5月初，我校201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经历了报名、资格审查、缴费、专业考试和录取结果公示等环节，终于顺利完成。据教务处统计，今年共有170名本科生报名转专业，其中126名通过了转专业考试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参加了相应专业的考试，经过各教学单位的认真选拔，共有49人获得转专业拟录取资格。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请各教学单位做好转入学生的教学计划调整工作，特别要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相关专业核心课程的补修安排。

3、TBS国际部来访我校

4月21日，日本东京广播公司（简称TBS）国际部部长薄井裕介、担当部长长生启一行向我校教务处送达第七批赴日TBS研修成果资料，并就TBS育英研修项目续签事宜进行了洽谈。教务处全体处领导和项目负责老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张龙副处长、万彬彬老师参加了会谈。

4、不断完善网上“学分互认”系统功能

自2016年4月初推出网上“学分互认”系统试运行以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一方面规范管理和权限分配，指导各学部和直属学院师生正确使用系统，及时纠正错

漏情况；另一方面，也不断总结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与系统研发方进行沟通解决。目前，“学分互认”系统已基本能满足工作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仍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教学运行

1、6-11周调课率统计(4.4-5.13)

教学单位	调课总门次 (不包含不可抗力原因调课)
体育部	0
计算机与网络中心	0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0
播音与主持艺术学院	1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广告学院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新闻传播学部	11
理工学部	13
外国语学院	21
文法学部	27
艺术学部	40
总计	138

2、2016 秋季学期开课及排课工作安排

在各学部（直属学院）修订完成 2016 年秋季学期专业教学计划，并审核班级情况（分班等异动信息）的基础上，我校 2016 年秋季学期开课及排课工作于 5 月 16 日正式启动。

排课过程中，专业必修课安排应充分利用白天时段，避免晚间排课；先于各学部（直属学院）排课的基础课教学单位应充分利用两节的排课节次。具体请详见中传教学【2016】14 号排课通知。

考试管理

1、期末排考安排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教务处于 4 月 27 日启动了我校本科生期末考试编排工作，5 月 4 日公布了《中国传媒大学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目前考试编排有序进行中，正式考试安排将于第十三周公布。

辅修/双学位教学

2016 年春季学期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兑换公选课学分工作已于 4 月中旬完成，2012 级本科毕业生的公选课学分兑换数据已发至各学院为本科毕业资审备用。

2016 年各辅修/双学位专业毕业论文提交、评审工作已于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陆续开展，答辩工作将于 5 月中下旬进行。其中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方向）、广播电视编导（电视节目后期制作方向）、新闻学辅修/双学位专业将于 5 月 14 日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文化产业管理辅修/双学位将于 5 月 21 日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本年度各辅修/双学位专业毕业补考于 4 月下旬开始并已于 5 月 9 日结束，2016 年春季辅修/双学位专业毕业资审工作即将开展。

实践教学

1、教务处制订《中国传媒大学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并进行 2016 年度实践创新学分认定工作

为完善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根据《中国传媒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2014 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了《中国传媒大学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规范创新学分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在校本科生在入学后，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发表论文、文学艺术创作、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均可申请创新学分。学生在大学三年级、四年级期间申报，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

2、教务处公布 201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果

201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学院遴选推荐，教务处报教育部备案，共立项 62 项，其中创新训练项目 60 项，创业实践项目 2 项。各学部（学院）立项数量为：

学部	学院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1	
	广告学院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7	
	外国语学院	1	
理工学部		16	
文法学部		7	
新闻传播学部	电视学院	4	1
新闻传播学部	新闻学院	4	
艺术学部		16	1
合计		60	2

各学部（学院）需做好创新训练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经费报销、中期检查、过程监控、结题答辩。召开项目实施启动大会，宣传项目实施的意义，解读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做好创新训练氛围营造工作，定期开展院内交流活动。

教学管理制度解读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与学术违纪管理规定

中传教字〔2015〕1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优良学风，端正考风考纪，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考试是指我校教学运行过程中的各类考试，包括我校所有教学计划内课程、辅修课程、选修课程的期中、期末考试、等级考试、重修重考等，以及由国务院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的，我校在籍学生参加的在校内外举办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我校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籍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或考试成绩计为零分；不听考试工作人员劝阻或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该课程或考试成绩计为零分：

1. 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6.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8. 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9.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10.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1. 故意扰乱考场、阅卷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课程或考试计零分，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学生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其中第1款至第11款给予留校查看的处分；**第12款至第17款为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5.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8.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0.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
11. 隐瞒违纪作弊事实，事后被查实的；
- 12.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 13.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14. 组织作弊的；**

15.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16. 偷盗试卷的；

17. 屡教不改，第二次作弊。

18. 未列明的其他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有下列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情形，属于违反学习纪律行为，视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1. 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任课教师、督导组发现存在抄袭或伪造数据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本次作业或报告成绩以零分记；无视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2. 已提交的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证、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已提交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或论文评阅人指证，学部（直属学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参考本条第2款所列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4. 学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并担任第一作者的论文、报告、著作以及影视作品，经人指正，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或由他人替自己撰写（创作完成）的，参考本条第2款所列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或替他人撰写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经人指正，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第七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术水平证明的，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有关证件追回。

第八条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

乐部活动等，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管理规定中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中“调查与取证”的要求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填写《考场记录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及考生相关证件，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考试组织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时，将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填写《调查笔录》，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与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和处分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条 学生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等培养机构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中“调查与取证”的要求进行认定，填写《调查笔录》，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与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行为事实及证据材料，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和处分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有本管理规定中第七条、第八条所列的违反教学规范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中心）等培养机构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中“调查与取证”的要求进行认定，填写《调查笔录》，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中心）与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行为事实及证据材料，对学生的违规行为和处分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违纪处分程序见《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附则

第十三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研究生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同类条款处理；本规定与《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等并行适用。

第十四条 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同等学力及在职研究生等其他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常规教学工作提示（5-6月）

2016	星期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五月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考试管理】2016 春季“期末考试”排考时间						
	十二	16	17	18 【考试管理】各教学单位完成 期末考试命题、试卷自查工作	19	20 【学籍管理】毕业生学籍变动及处 分情况核查	21	22
		【运行】开课计划制定、八节连排上报						
	十三	23 【运行管理】公共外语、 体育排课	24	25 【运行管理】八节连排	26 【考试管理】印厂收试卷 【运行】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 中心、就业指导中心排课	27 【学籍管理】毕业论文、毕业设 计答辩完毕并上报成绩	28 【运行管理】教务处 检查排课结果	29
十四	30 【运行管理】文法学部 (基础课)、理工学部(基 础课)排课	31						
			1 【运行管理】教务处检查排课 结果	2	3 【运行管理】全面排课、各单位 排课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4	5	
六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13 【运行管理】排课结束， 提交确认纸质课表	14	15	16	17	18 【考试管理】全国外 语四、六级考试	19
		【实践教学】实践课程排课						
	十七	20 【运行管理】学生选课 (拟)	21	22	23	24	25	26